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暨監督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97年9月9日業務會報通過
97年10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4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暨監督管理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特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設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暨監督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各項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推動事項。
 - (二)本校各項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審議事項。
 - (三)本校各項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協調事項。
 - (四)本校各項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監督管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本校副校長、總務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及委託營運相關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或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遴聘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行政事務由總務處承辦。
- 五、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小組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執行之。
- 七、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酌支出席費。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